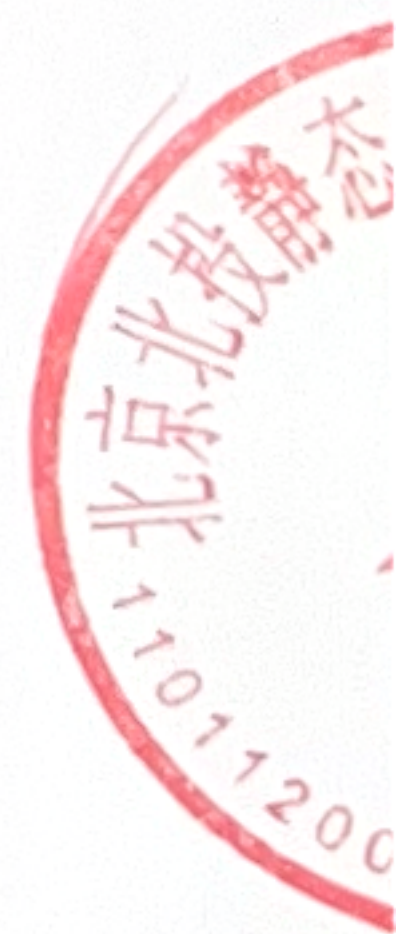


关于马驹桥镇 2025 年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
管理服务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北投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8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北投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畅和西路与运河东大街交汇处西南角 100 米

法定代表人：吴余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马驹桥镇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金桥园区 8 条道路（辛桑路、辛房路、西周路、环景西一路、景盛北一街、景盛中街、小古二路、融科香雪兰溪东北 516 乡道）、中心镇区 5 条道路（兴华中街、中心三路、中心二路、新凤河滨河路、马桥西路）、物流园区 3 条道路（兴贸南街、兴贸三街、物流中心路）。项目所含道路数量根据甲、乙双方工作要求协商确定。

1.3 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建设、管理和维护本合同规定的道路停车泊位，提供设备购置及安装、系统建设、秩序管理、车位保险、缴费提示、热线服务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在内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

1.3.1 设备购置、系统建设：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及安装、系统建设。

1.3.2 秩序管理：乙方应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对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固定或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通行或停放、非法占用、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将其据为专用、不听劝阻违法停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及时向执法部门报告，协助实施清理拖移。

1.3.3 车位保险：乙方为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车位缴纳车位险。

1.3.4 协助缴费提示：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协助区停车管理部门开展缴费宣传提醒，现场提示停车人使用 app 缴费，向长期欠款或大量欠款的停车人提示催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催缴、电话催缴及公示催缴。

1.3.5 乙方负责处理 12345、12328 等停车服务热线或管理平台的举报投诉。

1.3.6 设备设施维护：乙方对停车设施外观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保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完整清晰，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1.3.7 甲方要求的其他涉及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从各期项目建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起算。

2.2 具体分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服务价款、付款期限及付款金额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的服务费用(含税金)10524852.00 元 =单车位综合服务费最高单价 261.50 元/月*实际完成上线车位数量*实际完成上线月份。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三年内累计含税金额不超过 31574556.00 元 (大写：叁仟壹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陆)。

3.2 服务费采用按年度支付方式：每季度进行对账核算，每年度期满后次月 15 日内，由甲方按马驹桥镇政府相关流程将服务价款拨付给乙方。若收缴的停车费多于 3.1 条约定的服务价款金额，则甲方仅按 3.1 条约定的服务价款金额支付，若收缴的停车费少于 3.1 条约定的服务价款金额，甲方按照实际收款金额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购置和安装、系统建设、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全过程服务进行检查监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3 甲方有权根据本市及本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4 甲方有权根据公众投诉、行业服务和部门监督等事项要求乙方办理落实，反馈结果；

4.5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欠缴费用催缴工作；

4.6 甲方应加大道路周边违章停车执法力度，督促违停车辆合法停放；

4.7 甲方应协调、配合乙方进行灯杆借用、取电及办理施工期间道路占用手续等工作，若不满足灯杆借用、取电等条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4.8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内部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对服务区域停放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入位，协助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

5.2 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设置道路停车明码标价牌，对停车管理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设备设施及系统正常使用；

5.3 乙方应按照甲方道路停车位使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维护道路区域停车工作、解答停车问题等工作；

5.4 乙方应对现场秩序维护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确保不出现与停车人议价、收取现金等违规行为；

5.5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人员进行现场停车秩序维护，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对现场人员进行调动、部署；

5.6 乙方应对高位视频所创建订单进行核实，并按规定流程对订单数据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情形予以修正，确保订单准确率；

5.7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及时组织对该项目欠费停车人采取诉讼追缴工作。

5.8 乙方应对现场有欠费记录的车辆进行欠费催缴，对欠费车辆进行现场提醒；

5.9 乙方应配备后台客服人员接听咨询和投诉电话，保证电话接通率 100%，投诉记录率 100%，回访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如乙方原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价款，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利息；

6.3 本合同项下停车服务不得转包，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服务的停车场（位）的灭失，经双方协商后，本合同中止，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继续计算。不可抗力因素包括：（a）政府征用；（b）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c）罢工、骚乱等社会事件。

7.2 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合同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8.2.2 乙方不执行甲方传达的市、区道路停车管理新要求的；

8.2.3 乙方在道路停车管理中不执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的；

8.2.4 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a）在管理路段安装地桩、地锁及其他影响车辆正常停放或道路交通安全的设备、设施；（b）未经允许私自出租、转租、转包管理的；（c）擅自停业、歇业；（d）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8.3 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的，本合同终

止。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0.1 在合同中未约定，但在国家和市、区相关法律、法规中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8日

日期 2026年4月8日